

第3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采购单位某机房UPS主机已达使用年限，现需采购2台UPS（并机使用）以替换旧设备。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00,000.00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预算 (元) | 计量 单位 | 所属 行业 | 是否 核心 产品 | 是否允 许进口 产品 | 是否属 于节能 产品 | 是否属于 环境标志 产品 |
|----|----------------------|------|-------------|----------|----------|----------------|------------------|------------------|--------------------|
| 1 | (核心产品) 不间断电源主机 (UPS) | 2.00 | 100,000.00 | 台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核心产品) 不间断电源主机 (UPS)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 1 | 在线式塔式UPS主机，两台并机运行，每台不小于10KVA，三进三出，额定输入/输出电压为AC380V/AC380V，单台UPS支持两路市电输入且各支持接入原32只200AH电池（利旧），直流母线电压384V，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还应包括连接UPS的主机和蓄电池组的强电缆（每组3根2组）共计约150米。提供产品说明相关内容、质量报告或检测报告等佐证材料。 |
| ★ | 2 | 单台UPS设备宽度须为600mm，深度不大于1000mm，高度不大于2200mm，底部不带滚轮。 |
| ★ | 3 | UPS应采用12脉冲可控硅整流器或IGBT整流器，配置输入及输出变压器。直流电压与交流输出电压应设有电气隔离措施。提供产品说明相关内容、质量报告或检测报告等佐证材料。 |
| ★ | 4 | UPS应设置静态旁路及标配维修旁路；UPS应包括整流器、逆变器、静态开关、输入变压器、输出变压器、输入开关、输出开关、旁路输入输出开关、维修开关、显示、报警及通讯单元、控制单元、散热模块等。提供产品说明相关内容、质量报告或检测报告等佐证材料。 |
| ★ | 5 | UPS主机芯片及元器件应选用工业级及以上等级产品。提供产品说明相关内容、质量报告或检测报告等佐证材料。 |
| ★ | 6 | 机房内电力线采用上走线架走线，原设备为下进下出线，通过底座和并机间的槽道再引上至走线架。在满足不断电割接前提下，新主机可以采用上进上出线或下进下出线。 |
| ★ | 7 | UPS应标配RS232或RS485接口协议向上位机传输信息，能将重要数据传输至后台监控网络，最好可提供额外的通信协议解决方案。提供产品说明相关内容、质量报告或检测报告等佐证材料。 |
| ★ | 8 | 输入电压可变范围：线电压不窄于323V-418V，相电压不窄于187V-242V。 |
| ★ | 9 | 输入功率因数100%非线性负载下 ≥ 0.95 ，50%非线性负载下 ≥ 0.93 ，30%非线性负载下 ≥ 0.90 |
| ★ | 10 | 输入电流谐波成分：100%非线性负载下 $< 8\%$ ，50%非线性负载下 $< 15\%$ ，30%非线性负载下 $< 22\%$ |
| ★ | 11 | 输入频率范围：不窄于48Hz~52Hz |
| ★ | 12 | 频率跟踪范围：满足不窄于48Hz~52Hz，且范围可调。 |
| ★ | 13 | 频率跟踪速率应在0.5Hz/s~2Hz/s。 |
| ★ | 14 | 输出稳压精度 $ S \leq 1.5\%$ 。 |
| ★ | 15 | 输出频率：不宽于 $50 \pm 0.5\text{Hz}$ 。 |

| | | |
|---|----|--|
| ★ | 16 | 输出波形失真度：100%阻性负载下 $\leq 2\%$ ，100%非线性负载 $\leq 5\%$ 。 |
| ★ | 17 | 输出电压不平衡度应 $\leq 3\%$ 。 |
| ★ | 18 | 动态电压瞬变范围应 $\leq 5\%$ 。 |
| ★ | 19 | 电压瞬变恢复时间 $\leq 40\text{ms}$ 。 |
| ★ | 20 | 市电与电池转换时间为 0ms 。 |
| ★ | 21 | 旁路逆变转换时间 $< 2\text{ms}$ 。 |
| ★ | 22 | 电源效率100%阻性负载下 $\geq 92\%$ ，50%阻性负载下 $\geq 89\%$ ，30%阻性负载下 $\geq 86\%$ 。 |
| ★ | 23 | 输出有功功率 \geq 额定容量 $\times 0.8\text{kW/kVA}$ 。 |
| ★ | 24 | 输出电流峰值系数 ≥ 3 。 |
| ★ | 25 | 并机负载不均衡度 $\leq 5\%$ 。 |
| ★ | 26 | 本项目UPS电源安装要求不断电割接替换，供应商须充分考虑割接风险，制定详细的割接计划，提供必要的保障措施，自行考虑不断电替换安装所带来的成本，满足招标方需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27 | <p>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p> <p>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p> <p>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p> <p>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上述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进行验收</p> <p>商务履约验收内容：供应商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理的，本项目不认为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若虚假响应，取消中标资格。</p> <p>履约验收标准：产品附带出厂合格证，产品外观无瑕疵，安装设备对原环境无影响，设备运行正常，功能使用正常。</p> |

3.4、商务要求

3.4.1 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

3.4.2 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成都市内机房

3.4.3 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 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40日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在交货后5日内完成全部安装调试，安装调试须满足不断电割接替换。交货验收时需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2. 货物在安装调试完毕后进入2个月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3日内完成验收；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时如发现问恶意，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整改。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和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相应顺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4. 如货物经乙方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需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4.5 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6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依据响应文件，以最终正式合同为准。如质保期出现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3小时响应到场，24小时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试的费用。

3.4.7 售后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无

3.4.8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甲方要求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 否则, 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 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 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 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千分之三/天的违约金; 逾期交货超过30天,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 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 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 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 乙方须在7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 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的赔偿金给甲方。(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 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 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 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 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2. 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2) 合同履行期间, 若双方发生其他争议, 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